

关于合肥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合肥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合肥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合肥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决议，圆满完成年度预算，实现“十四五”财政工作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比上年（下同）增长 10.7%，其中税收收入 638.8 亿元，占比 75.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5.1%。

表 1：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亿元）

预算级次	收入	预算完成率	支出	预算完成率	转移性净收入和调入资金	年末结转
全 市	844.2	102.9%	1223.7	99.7%	383.1	3.6
市 级	480.1	101.9%	624.8	99.6%	147.5	2.8
市本级	364.5	102.1%	416.9	99.4%	55	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3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21.9%，主要受土地出让面积增加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增长 21.2%。

表 2：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亿元）

预算级次	收入	预算完成率	支出	预算完成率	转移性净收入和调出资金	结余结转
全 市	832.4	101.5%	1084	97%	293.5	41.9
市 级	537.7	98.1%	535	96.7%	16	18.7
市本级	532.8	98.2%	438.1	96.3%	-77.7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 亿元，完成预算

的 144.8%，下降 2.9%，主要受上年市属国企出让股权收入增加较多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下降 39%，主要受上年疫情防控期间对国有企业补贴增加因素影响。

表 3：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亿元）

预算级次	收入	预算完成率	支出	预算完成率	转移性净收入和调出资金	结余结转
全 市	5.8	144.8%	3.3	88.6%	-0.8	1.7
市 级	5.1	155.1%	2.7	98.2%	-1.1	1.3
市本级	4.4	147.5%	2.2	99.1%	-1.2	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3%，增长 21.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9.7%。

表 4：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亿元）

预算级次	收入	预算完成率	支出	预算完成率	年末结余
全 市	259.5	110.3%	228.2	107%	399.1
市本级	232.9	110.5%	212.8	107.2%	332.4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四个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市本级统一核算，因此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市本级相

同。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外，其他险种的执行情况需报经省级有关部门审核。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8.9 亿元、专项债务 1205.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501.2 亿元，政府债务率 72.1%，其中，一般债务 402.9 亿元、专项债务 1098.3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当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总额 153.7 亿元，其中还本 110.5 亿元、付息 43.2 亿元。当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6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54.6 亿元，重点用于轨道交通、公共卫生、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再融资债券 110.4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此外，市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实行财政专户资金统一核算、集中管理，严管财政账户，规范管理专户资金。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财政收入量增质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 10.7%，税收占比超 75%。年度纳税千万元以上重点税源企业 841 户，较上年增加 58 户；建筑业、批发与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金融业税收分别增长 18.3%、15.2%、9.9%、7.5%、6.2% 和 6%；企业盈利状况改善，企业所得税增长 10.7%。

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 100 亿元，其中，为 0.9 万户次企业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 44 亿元，为 15 万户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办理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 20.5 亿元，为 41.8 万户次企业和个体户办理社保费减免 12.9 亿元；同时办理先进制造业等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94.3 亿元，助力战新企业升级发展。综合治税查漏堵疏，多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强化异常数据比对分析，监控预征清算等重点环节，全年查补税款 7.8 亿元。

（二）财政支出保主保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5.1%。其中民生支出首次突破千亿，达 106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6.9%，较上年提升 1.2 个百分点；教育投入 210.2 亿元，增长 6.4%；科技投入 174.1 亿元，增长 6.6%；城乡社区投入 275.2 亿元，增长 17.5%，各项重点支出得到充分保障。

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覆盖 21 类 1624 个项目，106.7 亿元资金纳入实名制台账管理，直接惠企利民。全过程跟踪 169 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政策执行率达 98%。坚持过紧日子，出台《关于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严控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0.3%。

（三）多元筹资保障发展。精准使用债券补短板惠民生。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465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4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4%，平均年利率 3.44%，低于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 1 个百分点以上。债券资金重点保障棚户区改造、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 143 个重大项目建设。全省首试“债贷组合”融资。轨道交通 9 条线组合融资 1053 亿元，贷款利率低于 LPR 利率 0.8 个百分点。争取上资打造“最好名片”。巢湖流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成功入围中央财政支持示范工程，获中央财政三年 2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巢湖流域综合生态保护和绿色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出台《合肥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加快打造科创资本中心若干政策》，引导各类资本集聚投资合肥。采取“资本金+市场化融资”、授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高速公路。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污泥协同焚烧 BOO 项目成功通过财政部评审入库。

(四) 支持科技创新不遗余力。全市科技投入 174.1 亿元，增长 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4.2%。

重大科技项目保障有力。投入 27.1 亿元，累计投入 122.2 亿元支持 19 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其中投入 10.7 亿元加快大科学装置建设，聚变堆主机园区工程顺利交付；投入 4.4 亿元推进能源、大健康、人工智能研究院等高能级研究平台建设。

创新平台双招双引绩效显著。出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将财政补贴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产出直接挂钩，招引科研力量、科技项目在肥落地。投入 8.1 亿元、

累计投入 65.6 亿元支持 13 个市校合作平台建设。其中中科大先研院建设联合实验室近 70 家，累计申请专利 400 余项；合工大智能院在“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培育科技型企业 112 家；清华合肥公共安全院吸引多名院士、长江学者等高端人才，在肥科研人员超过 100 人。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进展。投入 1 亿元，优选支持 109 个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对高成长企业给予研发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认定奖励，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200 户以上。投入 8000 万元创新设立知识产权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成功发行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五）助推产业发展多点发力。全年投入 122.5 亿元，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创新、投资、融资、发展和环境等五方面靶向施策。政策执行一网通办，首批 18 项惠企政策条款实现“免申即享”。

瞄准重大项目。投入 49.9 亿元支持 29 个重大产业项目，带动项目投资 2200 亿元、产值 3250 亿元、纳税 60 亿元。投入 2.6 亿元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补贴，支持新引进工业项目和技改投资项目 153 个，撬动企业投资 49.4 亿元。投入 0.8 亿元，按新增入规上限、产值（营业额）上台阶分档给予企业奖励，激励 463 户企业升规入统、79 户企业增产增销。

聚焦重点产业。投入 16 亿元支持“三重一创”、新能源、

5G、人工智能、线上经济、光伏等重点产业，其中按碳减排效果分档给予 8 万辆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奖励，按充电量支持 188 座汽车充换电站运营，按每辆最高 6.5 万元补助 1029 辆燃油（气）出租车更换为纯电动车；投入 4.9 亿元对 8600 余家并网光伏电站给予奖励，新增光伏发电约 17.4 亿千瓦时。投入 3.6 亿元，通过房租补贴、科研补助等方式，支持各类人才超 4 万人。

破解融资难题。建成政府、银行、担保、平台公司四方融资服务机制，创新推出“政信贷”金融产品，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制度，对银行和担保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80% 和 70% 的风险补偿，吸引 28 家银行和 15 家担保机构积极参与，合作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 上浮 30%，担保机构收费标准不超过 1%。出台贴息、贴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年实际发生利息给予连续 2 年 50% 补贴，对担保机构给予 1% 的保费补贴，将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至 3.5% 以内。四方融资服务机制建立 5 个月来，已带动平台归集各类信贷产品 161 项，入驻企业超 13 万户，为 1899 户企业授信 41.5 亿元，平均授信利率 4.5%，平均授信周期 9 天。

支持构建开放平台。投入超 5 亿元，通过运费补贴、航线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各类开放平台提升运营能力，中欧班列发运 668 列，合肥港货运吞吐量突破 40 万标箱，新桥机场货邮吞吐量 9.4 万吨，货运航班执飞 665 班，新开合肥至洛杉矶、

伦敦等国际货运航线。

(六) 实施民生工程尽心尽力。投入 151 亿元实施 31 项民生工程。市政府以 1 号文件进行部署，财政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分类明确纯公益类、准公益类、经营收益类及确权到户类四种资产管护方式，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后管养，确保民生工程建得好用得长。民生工程实施工作连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一，社情民意考核稳居全省前列。

加大困难群体扶助力度。投入 15 亿元将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统一提高至每人每月 806 元，18.7 万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为 6.6 万困难残疾人和 8.8 万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1.3 亿元。按每人每月 2035 元标准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投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4.5 亿元，直接救助 65.6 万人次。

提高医疗养老保障待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580 元，充分保障 563 万参保居民医保待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参保实现全覆盖，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 75%，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超过 66%。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45 元至每人每月 200 元，惠及近 90 万到龄参保居民。市本级投入 2 亿元，补助 49 家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和 679 家社区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为 1.9 万名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向 22 万余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 2.9 亿元，通过购买服务、补助参加培训见习等方式，开发 1.3 万个公益性岗位，支持 6 万名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就业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79 元，900 余万市民享受 12 大类 46 小项基本服务。保障全市 160 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为 1302 个行政村送专业文艺演出。

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1.4 亿元、累计投入 131.1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实现全市乡镇和建制村硬化路全覆盖。投入 21.7 亿元支持 232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8.2 万户群众。投入 1.2 亿元支持维修改造学校校舍 37.8 万平方米。支持 566 个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2813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和 56 处农村饮水工程养护。

(七) 支持城乡建设统筹聚力。通过预算安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等方式，统筹投入 753.5 亿元保障各类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其中：

投入 187.5 亿元、累计投入 902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九线共建，在建里程 178 公里，已运营里程 156 公里。投入 83.3 亿元、累计投入 332 亿元，支持建成环巢湖防洪大堤 70 公里，治理 52 条入湖河道及支流河道，新扩建近 70 个污水处理项目；沿巢湖建成 6 座藻水分离站、3 座蓝藻深井处理装置；建成 9 个环湖湿地。投入 45 亿元支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新增耕地约 2.6 万亩，有效节约外购用地指标支出。投入

10.6 亿元支持农田水利建设，改造提升 2 个万亩圩口、24 个灌区等，建成美丽河流 2 条、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投入 7.4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 722 个较大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75 个乡镇、966 个行政村“一站两体系”农村厕所管护实现全覆盖。投入 5.2 亿元、累计投入 105 亿元，有力保障引江济淮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和跨河桥梁建设。

（八）保障社会事业持续加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支持稳就业政策落实。以“免报直发”方式返还 7.6 万户企业失业保险费 1.8 亿元，向 6.1 万名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 4.9 亿元，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等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 2 亿元。拨付 8.4 万余户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 1.7 亿元，向 3.9 万人发放“留肥工作红包”4900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9 亿元，拨付财政贴息 0.9 亿元，支持 4200 名创业者带动 1.3 万人就业。

支持医疗卫生能力提升。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6.7 亿元，完成免费接种疫苗超 2000 万剂次，改造市属 6 家医院发热门诊和 1 家定点救治医院。投入 10.5 亿元新建改扩建市属公立医院 10 家。投入 1.1 亿元、累计投入 5.1 亿元建成公共卫生管理中心，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投入市属医院综合绩效补助 2.7 亿元，鼓励提高服务水平，更好满足群众诊疗需求。投入 0.7 亿元购置核磁共振等大型医疗设备 6 台套。投入 0.3

亿元支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市一院临床药学等 7 项学科获评省级重点专科。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足额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及学校基本运转。对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建民营普惠园等按每生每年 1400 元给予补贴，幼儿园普惠率达到 89%。投入 48.9 亿元支持重点教育项目建设，保障全市中小学、一中东校区、六中新校区、合肥幼专梅冲湖校区及安徽大学江淮学院等项目顺利推进。

着力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投入 1.5 亿元、累计投入 4.4 亿元支持市中心图书馆、市美术馆等项目加快建设；投入 1.3 亿元支持培育民航客运市场，扶持乡村旅游振兴；投入 0.5 亿元，通过事后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市属媒体融合发展和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扶持民营文艺院团发展和文旅品牌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文化体育场馆。建立市属文化企业“四管统一”（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机制，投入补助资金 0.9 亿元，并由财政作为出资人组建合肥演艺集团，助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投入 20.1 亿元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有力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和双基建设等。其中投入 11.4 亿元支持 136 个产业园项目建设，累计建成 13 个省级特色旅游村。

三、2021 年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一) 财政改革有新进展。一是主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完成。完成市以下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和生态环境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领域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二是提前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三全”体系。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业务规范、指标体系和考核问责办法健全完善，管理过程实现“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五个全覆盖，居全省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首位。2022 年市本级预算根据事前评估结果取消 67 个新增项目，核减 27.8 亿元。绩效信息全面向人大报告，并向社会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三是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率全国之先。制定交通运输、公安等 7 个领域专项资产配置标准，累计已制定 17 个领域共 5746 项标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2022 年相关领域专项资产配置预算较上年下降 27.2%。四是支持国企融资多措并举。建立轨道、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机制，鼓励企业降本增效、提升服务。制定支持市属公用事业建设与经营资金管理办法，采取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相关企业有序开展市场化融资。

(二) 预算管理有新提升。一是开门办预算更加精准。市发改委、建设局、数据资源局等部门会同财政分类开展公益性

项目、大建设、信息化项目预算联审，行业专家全程参与，预算资金分配更加科学。2022年市本级预算资金核减率21%。二是综合治税机制更加严密。汇集34家市直单位涉税数据4000余万条，实现房产交易、股权交易与纳税服务“税证联动”，利用数据共享共用和比对分析，有效促进税收应征尽征，提升纳税服务便捷度。三是预算公开更加透明。政府预决算、政府债务、重要资产等信息全部公开，市本级在公开92家一级单位部门预算基础上，首次全面公开302家二级单位预算。四是工程竣工决算更加快捷。对近年已完工未决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操作规程，完成342个项目结算和85个项目决算编审，105个工程项目进入决算筹备。

（三）资金监管有新举措。一是细化专项资金监管。出台《合肥市本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细化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全流程监管要求，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二是全面清理单位账户资金。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资金专项清理，撤销42个行政事业单位账户，清理盘活存量资金3.7亿元。三是加强常态化财政监督。持续开展市直单位财务大检查，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税收入、惠农补贴资金、直达资金等开展专项检查。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审查意见，依法依规做好预决算、重大事项提请审议和问题整改，积极配合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

议和政协提案。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加强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民生、发展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资源统筹和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有待挖掘，绩效意识没有全面树立，财政政策精准性还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没有充分发挥，等等。我们将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2年政府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对财政工作的各项要求，紧密围绕勇当“两个开路先锋”、加快实现“五高”、聚力建设“七城”的奋斗目标，统筹财政资源，加强绩效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肃财经纪律，突出保主保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预算汇总情况，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8%，支出预计1262亿元，增长15%，

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调入资金增加。

表 5：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汇总表（单位：亿元）

预算级次	收入 预算数	增幅 ¹	支出 预算数	增幅
全 市	912	8%	1262	15%
市 级	522.5	8.8%	686.8	14.3%
市本级	396.4	8.8%	559.6	15.6%

需要说明的是：

一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是在市直部门（单位）预算草案基础上汇编完成的。为方便代表审议，市直各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现场，供代表查询。

二是省提前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 86.5 亿元在市本级预算草案中单独反映（详见附件）。

三是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央及省相关规定，市财政已提前下达各县（市）区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 171.5 亿元。

四是今年以来，为保障政府职能工作正常开展，市财政已参照 2021 年同期支出水平支付了部分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增幅以上年完成数为基数，支出预算增幅以上年预算数为基数。

根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预算汇总情况，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05.4亿元，增长44.8%；支出安排1105.2亿元，增长70.4%；收支增长较快，主要是预计当年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增加。

表6：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汇总表（单位：亿元）

预算级次	收入 预算数	增幅	支出 预算数	增幅
全 市	1205.4	44.8%	1105.2	70.4%
市 级	828.6	54.1%	663	70%
市本级	823.4	54.6%	601.7	7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预算汇总情况，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4亿元，下降6.3%，主要是根据划转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要求，相关企业上交利润减少；支出安排5.5亿元，增长69.6%，主要受上年结转支出影响。

表7：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汇总表（单位：亿元）

预算级次	收入 预算数	增幅	支出 预算数	增幅
全 市	5.4	-6.3%	5.5	69.6%
市 级	4.3	-15.5%	4.3	57.6%
市本级	3.8	-13%	3.7	66.5%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276.7亿元，增长6.6%。支出安排248.2亿元，增长8.8%。

表8：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汇总表（单位：亿元）

预算级次	收入 预算数	增幅	支出 预算数	增幅
全 市	276.7	6.6%	248.2	8.8%
市本级	243.8	4.7%	228.3	7.3%

需要说明的是，2022年四个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市本级统一核算，因此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与市本级相同。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外，其他险种的预算编制情况需报经省级有关部门审核。

（六）2022年市本级支出重点。

1. 支持打造科创名城。安排123亿元保障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含产业政策中与科技相关政策资金77.5亿元等），主要包括：

一是安排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10个重点项目35.1亿元，大力推进量子创新院及上海基地、科大高新园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等项目建设，支持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二是安排新型研发机构12个项目4.8亿元，支持清华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合工大智能制造研究院等市校合作平台运行，进一步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三是安排 77.5 亿元，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力度，加快培育集成电路、中国声谷等重点产业，推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2. 促进产业升级发展。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安排产业政策预算 161 亿元，主要包括：

一是安排重大项目政策资金 54.9 亿元，支持中科星图、长鑫存储、维信诺等 40 个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研发。

二是安排 18 类重点产业专项政策预算 29.1 亿元，持续支持推动跨境电商、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增促进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发展和激发存量企业发展活力等政策。

三是安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普惠政策 50.1 亿元，给予三首产品、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技改投资奖励，推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筹资设立政府引导母基金，履行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及先进制造业基金（二期）出资等。

四是安排公益性国有企业补贴 20.8 亿元，保障公交、轨道正常运营，支持燃气集团增强储备能力，奖励热电集团节能减排，支持新组建的演艺集团运转等。

3. 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财政资金、政府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等渠道，统筹安排大建设预算 960 亿元（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10.1 亿元），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主要包括：

一是安排市政路桥建设资金 278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173.4 亿元，统筹存量资金、市场化融资、政府债券等 104.6 亿元，大力支持明巢高速、新桥机场二期、郎溪路、文忠路快速化改造等 379 个项目建设。

二是通过“债贷”组合等统筹安排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219 亿元，保障 1 号线三期、2、3、4 号线延长线、6、7、8 号线一期和 S1 线同步推进，加快市政配套预留工程建设。

三是安排滨湖科学城项目 135.1 亿元，保障滨湖新区范围内拆迁安置，支持高水平建设骆岗中央公园和园博园。

四是安排引江济淮项目 50.1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30 亿元，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加快相关桥梁工程进度。

五是安排公益性项目 73.7 亿元，重点支持市科技馆、博物馆、市三院新区等 156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 78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

4. 持续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安排相关预算 206 亿元（含大建设中环保类项目 151.8 亿元、产业政策中支持环保项目 8 亿元等），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主要包括：

一是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118.6 亿元，保障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环巢湖综合治理等项目，支持打造巢湖“最好名片”。

二是安排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9.3 亿元，支持马合钢、氯碱化工、老合钢、红四方地块污染治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运输

及市级清扫保洁，支持焚烧发电运营等。

三是安排生态补偿资金 48.9 亿元，支持实施耕地保护补偿，加快董大水库水源地保护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落实大别山区水环境补偿等政策。

四是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2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激励秸秆综合利用等。

5. 保障社会事业发展。安排相关预算 140 亿元（含大建设中公益性项目 53.9 亿元），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主要包括：

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 17.1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4.7 亿元，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补贴力度，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安排社会救助资金 8.3 亿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保障水平，对困难群众参加基本保险、医疗进行精准救助。安排养老资金 3.1 亿元，扶持加快居家、社会、社区养老事业发展，发放长寿高龄津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二是安排教育预算 81 亿元。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 32 亿元保障一中东校区、八中运河新城校区等 44 个教育基建项目建设；按照地方教育附加 60%、教育费附加 65% 等补助县（市）区转移支付 21.3 亿元，支持落实‘双减’政策，提高基层教育水平；保障教师待遇、学校教学设备购置及校园维修，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

三是安排医疗卫生预算 29.7 亿元。深化健康合肥建设，安排 15.8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安排 2.8 亿元支持名医名科名院、中医药事业发展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投入 4.3 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疫情防控及疾病筛查；安排医疗保障资金 4.6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及医疗救助、兑现特扶家庭补助、激励婴幼儿托育机构发展等政策。

四是安排文体旅游项目预算 12 亿元。投入 8.3 亿元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支持报业及广电等事业发展和保障渡江战役纪念馆、李鸿章故居等场馆运行管理和免费开放；安排 3 亿元促进体育公园及全民健身苑等群众体育设施建设。

6. 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专项预算 11.7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 6.8 亿元，推进“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项目开展；安排 4.9 亿元保障水利发展、农村公路大中修、“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和市委关于财政工作支出结构优化、厉行节约强化、财经纪律刚化的要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遵循市场规律，善用资本力量，着力开源节流，更加注重绩效，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 加强资源统筹。统筹整合预算资金，盘活沉淀闲置资金，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和上级资金，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充分运用市场逻辑，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机制，放大政府母基金引导作用，集聚资本力量助推我市发展。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统筹盘活政府资产，努力使资产变资本，推动市场化融资。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更好发挥四方融资服务机制作用。

(二) 厉行勤俭节约。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化支出结构和重点，集中财力保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和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优质供给。

(三)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加强预算动态监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县区财政运行情况监测，牢牢守住“三保”底线。

(四) 培育优质税源。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扶持政策，着力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大力支持稳就业保民生。坚持“亩均论英雄”理念，提高财政政策与亩均产出指标关联性，积极支持招商引资和存量企业扩产增销，重点培

植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五)优化财政政策。广泛开展“问计于企”“问策于民”，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根据产业前景、企业规模分门别类精准施策，着力提高财政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坚持绩效理念，扎实开展政策绩效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理无效、低效政策，整合集成同类型政策，提高财政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落实人大意见建议，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健全市级预算管理制度。在更多领域细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稳步完善收入分享机制，充分调动各级财政积极性。在更广范围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市范围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完善，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名词解释

一、积极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是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积极财政政策一般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等方式来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高质量发展。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强调，2022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重点把握好六个方面：一是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三是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节俭办一切事业；六是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

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我市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遵循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县（市）区政府主动作为以及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2019年，市政府出台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制定了基本公共服务和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方案。2020年，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出台了教育、科技和交通运输改革方案。2021年，我市完成了市以下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和生态环境等领域改革，主要领域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

三、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五个方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出顶层设计和决策部署。2019年10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合肥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合发〔2019〕27号），提出市本级到2020年底、县（市）区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前，合肥市预算绩效管理已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业务规范、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已基本健全，实现“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五个全覆盖，全面预算绩效改革领跑全国，居全省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首位。

四、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具体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将优先保障重大成熟项目，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向惠民面广、带动力强的重大水利项目、给水工程等方面倾斜，优先支持项目储备好的地区。

五、四方融资服务机制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1年7月，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与各银行、担保机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营公司签订《合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合作协议》，建立“政府、

银行、担保、平台”四方融资服务机制，配套统一设立“政信贷”金融产品及风险补偿、贴息贴费等政策，为我市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支持。四方职责包括：银行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放贷流程，且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 上浮 30%；担保机构负责提供担保，且收费标准不超过 1%；平台运营公司负责推动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线上审核放贷提供高质量的征信数据支撑；政府部门负责企业融资需求推送、融资政策落实及机制运行的统筹协调。四方融资服务机制及“政信贷”金融产品运行 5 个月来，共为 1899 户企业授信 41.48 亿元，平均授信利率 4.48%，平均授信周期 9 天。

六、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包括专项资产配置数量、配备等级和配置价格等指标，是科学编制预算、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制定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取得重要进展：一是制定出台专项资产配置标准管理办法，对专项资产范围、标准内容、制定程序等进行规范；二是制定共性专项资产配备标准，对高拍仪等 9 类 28 种专项资产成本上限进行控制；三是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消防、普高、职教、高等教育、公共卫生、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公安、司法、质检、环保、排水、交通、市政、林园、水务、农业等 17 个公共服务领域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七、免申即享

“免申即享”是政府部门通过优化服务、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个人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2021 年市财政会同政策执行部门本着“先

行先试、稳妥推进”的原则，推出市级产业政策第一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涉及5个部门的18项惠企内容，包括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顶层设计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高价值专利项目奖励等条款。

八、四个不摘

“四个不摘”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在过渡期内（2021-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2021年全市财政部门落实衔接资金20.14亿元，较2020年扶贫资金增加2.26亿元、增长12.64%。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扎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合发〔2021〕2号），全市相关部门制定其他配套政策文件共15件，完善合肥市衔接政策体系。坚持分层分类，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通过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建立常态化救助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同时，延续和完善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问题导向、暗访督查、闭环调度、专题督导、督办通报和提示预警六大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